

表10

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主管部门	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	部门联系人	周学敏	联系电话	15025406699	自评总分 (分)	99.58
当年绩效	年初绩效目标		全年(调整)绩效目标		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
	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，保障刑事判决、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，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，预防和减少犯罪。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;提升公民法律素修，引导全体公民养成终身学法的习惯，深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围绕重点内容、重点对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;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;加强基层社会治理、强化基层司法所建设，发挥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作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;加大对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力度，应援尽援，应援优援。规范法律援助经费支出范围、审批程序和发放标准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侵占法律援助经费和扣办办案补贴。;充分发挥司法行政业务各项职能职责，加强硬件设施建设、确保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;不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建立覆盖城乡的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。指导监督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法律援助工作，引导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，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，更好满足了全区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，维护社会稳定。;充分发挥公证的职能职责，确保公证工作顺利开展;		确保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得以顺利的完成		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各项职能职责，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绩效，实现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：牵头的全面依法治市考核连续四年无扣分，并列全市第一；区司法局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考核中连续四年获评优秀等次，得到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批示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，行政复议应诉科被司法部评为“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先进集体”；区司法局荣获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“全国‘八五’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”通报表扬。为长寿经济的发展、社会的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。		

表11

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(2024年度)

序号	单位信息	项目名称	自评得分
1	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（本级）	50011522T0000002713224-司法所规范化建设	92.24
2	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（本级）	50011522T0000002056814-转移支付办案（业务）经费	94.36
3	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（本级）	50011522T000000089655-普法与依法治理日常业务工作经费（一般性）	95.69
4	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（本级）	50011522T0000000113943-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经费（一般性）	97.22
5	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（本级）	50011523T0000003518980-人民调解案件补贴专款	97.80
6	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（本级）	50011522T000000095193-转移支付装备经费（一般性）	98.04
7	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（本级）	50011522T000000094862-法治政府建设日常业务工作经费（一般性）	98.12
8	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（本级）	50011522T0000002713253-专职人民调解员	92.63
9	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（本级）	50011522T0000002113707-转移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（重点）	100.00
10	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（本级）	50011524T0000003815696-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及运行经费	100.00
11	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（本级）	50011524T0000004215940-长寿区法治综合平台建设	100.00
12	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（本级）	50011523T0000002908128-司法行政运行保障经费	100.00
13	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（本级）	50011522T000000094928-法律援助日常业务工作经费（一般性）	100.00
14	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（本级）	50011522T000000095063-人民调解日常业务工作经费（一般性）	100.00
15	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（本级）	50011522T000000095016-律师涉法涉诉专项经费（重点）	100.00
16	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（本级）	50011522T000000095032-基层司法所日常业务工作经费（一般性）	100.00
17	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（本级）	50011522T000000095148-三调对接组织运行经费（重点）	100.00
18	135003-重庆市长寿区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	50011522T000000089616-社区矫正日常业务工作经费（一般性）	99.88

